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三、列席人員：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 林 卿股長、趙 煌顧問

本會監事 宋 世、陳 貴、蔡 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 席：吳 條 理事長

記錄：蘇 威

六、主席報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三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會議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委託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籌措募集本重劃區所需之執行開發總費用，提請審議。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委託 公司辦理本重劃區之重劃各項業務，由理事長與 公司簽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辦合約書」，提請追認。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重劃區之重劃各項業務得委託 公司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 公司簽訂委辦合約書。

辦 法：提請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為：

一、提案內容修正為「本會委託 公司辦理本重劃區之重劃各項業務，授權理事長與 公司簽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業務

委辦合約書」，提請審議」。

二、仍依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 公司及公司簽訂委辦合約書。

提案三：授權理事長依重劃業務作業需要遴選廠商，並代表本會簽訂相關合約書，暨授權理事長視重劃需求而修訂或補充前揭合約書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辦理重劃業務作業而需要委託或聘僱適當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時，擬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辦理前述廠商之遴選及發包，暨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簽署相關文件合約。前揭合約書簽訂後，報請理事會追認之。

二、如前揭合約書有不足或未規範之處，擬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修訂或補充前揭合約書之內容。

辦 法：提請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為：對外代表重劃會之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之聘僱及簽訂委辦合約書授權理事長執行，但事涉理事會職權事項，仍應提經理事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

(一)陳 明理事提案：本自辦重劃區目前部份地主並未與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簽訂同意參加重劃，並按參與重劃面積分回 50%的契約書，故未同意重劃者已向部份理事反映；重劃各項費用之支出，均將影響渠等分回重劃後土地面積比率，請理事確為渠等權益把關。

重劃會：吳 條理事長說明；

一、重劃區各項費用之支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為：1.重劃工程費係以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送經台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至電力、電信、自來水以向各該事業機關繳交費用為準。

2.地上拆遷補償費以補償清冊提經理事會審議送請台中市政府核備金額為準。3.重劃作業費係以台中市政府97年1月28日府地劃字第0970008753號函核定本區重劃計畫書內附件一之委辦費用與測量費用合計金額為準。4.貸款利息以前述費用總額，按中央五大銀行放款利率重新計算金額為準。

二、前項費用均經台中市政府嚴格把關，當不損及未同意重劃者之法定負擔。

三、第1項費用經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計算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例結果，依法不得超過台中市政府97年1月28日府地劃字第0970008753號函核定本區重劃計畫書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例。另第1項費用如因社會環境變化或業務需要而增加，其所增加費用依法不得列入重劃負擔，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同意重劃會意見。

(二)蔡隆理事提案：地上物拆遷補償需保障目前使用者的權利，並且從優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之補償標準從優辦理。至查估補償對象以現況使用者（地上物所有權人）為準，若有爭議，應於拆遷補償公告期間提異議，並由理事會予以協調，如協調不成，其補償金額依法定程序送請法院予以提存。

(三)蔡隆理事提案：西屯路拓寬時，土地已徵收過一次，且繳交工程受益費，此次重劃將西屯路劃入重劃範圍，合法建物按原建物面積分配所增配土地部分，應予減輕地主負擔。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臨西屯路之合法建物，重劃後按原建物位置面積分配而超過法定負擔所增加分配之土地面積，其應繳差額地價部分，請重劃會確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按其受益程度予以減收。

- (四) 蔡 隆理事提案：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如道路、公園、廣場等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應達高水準（如七期）要求。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工程規劃設計期間請重劃會隨時與規劃單位檢討，並提出優質對策，且於設計完竣後送交本會審議前，應先邀集各理事、監事做專案簡報。

- (五) 蔡 隆理事提案：區內灌溉溝渠，包括普濟溪、東海橋等，需一併整體考量。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請重劃會邀集工程規劃設計單位與市政府下水道科、台中農田水利會協調作整體規劃。

- (六) 吳 井理事提案：有關拆遷補償辦法及內容，請向各理事報告說明，以便向地主說明。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請重劃會提供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法令規定予各理監事，以利各理監事協助重劃會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

- (七) 陳 明理事提案：提供小面積（40-50坪）標準單元平面圖，供地主未來開發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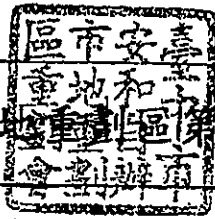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決議；為促進重劃後各宗土地合理有效使用，請重劃會於土地分配時考量協調小面積地主集中合併分配。

- (八) 蔡 隆理事提案：區內 宮為當地信仰中心，重劃後需保持原風貌。

決 議：配合 宮進香時間，施工時避開動線，將影響減至最小，未來並將 宮位置與重劃景觀做整體規劃。

- (九) 吳 條理事長報告：本會為提供各地主更快速方便的諮詢服務，其接待服務中心設於台中港路與安和路口之基地，預定於97年7月26日正式成立，當天晚上6點將廣宴各地主，屆時務請各理事、監事共襄盛舉。

九、散會：同日下午7時。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簽到單

職稱	姓名	住址	本人簽名
理事長	吳 條		吳 條
理事	蔡 隆		蔡 隆
理事	張 亮		張 亮
理事	張 榮		張 榮
理事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 銘)		詹 銘
理事	陳 明		陳 明
理事	何 坤		何 坤
理事	吳 井		吳 井
理事	馬 國		馬 國
理事	陳 聲		陳 聲
理事	姚 吾		姚 吾
理事	劉 敏		劉 敏
理事	許 琴		許 琴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地政事務所理事會列席人員簽到單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林 卿
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王 煌
本會監事	葉 貴
本會監事	蔣 華
本會監事	吳 坤